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40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彭意
雯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
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上之文字記載有誤，請確認本件請求利息之年利率
「各」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